

表一

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社會工作學分班學分費申請表					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
現職	服務單位			聯絡	O:
	職稱			電話	H:
				手機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電子信箱					
校名			班別		
修讀起迄時間	年 月 日至		年 月 日		
應備書表 (依序裝訂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本申請表(表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領款收據及存簿影本(表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註冊繳費收據正本(所持之大學院校開立之收據,需註記所修之課程名稱,俾利核對審查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其他(如課程表、開班簡章或計畫)。				
修讀科目名稱	授課教授	學分數	學分費(元)	申請補助金額 (元)(前項之三分之二計算)	合計金額
備註	一、本補助原則(含得受補助學科)及標準係依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獎勵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 二、本申請表填妥後,請逕寄原住民族委員會(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北棟15樓),如有疑問請撥打(02)8995-3173 洽詢。	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申請人簽章		